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8768亿元的并购贷款，用于支付公司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%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有资金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；

2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；

3、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 飞 _____

尹秋岩 _____

崔铁军 _____

2022年9月19日